【專輯】

聖嚴法師談——

中華佛學研究所辦學概況

（摘自人生月刊六十七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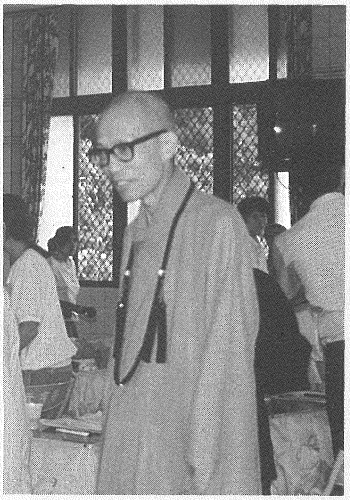

1.請法師談談中華佛學研究所的辦學宗旨、方針和特色。

答：中華佛學研究所的宗旨，是培養優秀的佛教青年，成爲高水準的佛教人才，同時成就有基礎的學者，對佛教做有系統、計畫的深入研究。

所以，本所的方針有二，一邊培養人才，同時運用人才，使佛教能做多元化的推廣。本所的特色，在師資方面，目前有七位專職研究員，他們都具碩、博士學位，各有研究專長，他們既是研究人員，也擔任教師，爲本所研究生授課、指導，另外還有二十來位兼任老師。課程分五大類：一、英、日、梵、藏、巴利文等五種語文訓練；二、方法學、宗教學、佛教文獻學等一般科目；三、中、印佛學、哲學專題研究；四、英、日兩種語文的佛學導讀；五、從阿含、阿毘達摩、中觀、唯識到中國天臺、華嚴、淨土與禪等九種專科佛學。研究生方面，我們重質不重量，每年錄取大學以上的研究生五至十名，做三年的密集訓練，第三年必需提出四萬字以上的畢業論文。

2.佛學院與研究所教育的異同在哪裡？

答：照道理說，佛學院既稱爲學院，應要有college的程度和組織，college是大學程度的獨立學院；而如果是community college，就相當於專科學校，像歐美的神學院，它是大學裡的神學院，既有大學制的學生，也可能有研究所的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目前國內的佛學院程度參差不齊，從初中到專科程度的教育都有，照規定，它不是college，而是community college，這當然和佛學研究所有很大的不同。而今日國內的佛學研究所和佛學院之間，也很難讓人辨別他們的異同，這是因爲未經整體的教育規劃，也沒有教會來給予分等。不過，我們還是希望佛研所能達到，正規體制下的研究所那樣的條件，甚至爲爭取教育當局的承認，必須更嚴格要求佛學研究所的水準。

3.法師對於目前佛學院教育現況的看法是什麼？

答：如果以實際的需要來說，目前佛學院教育，有三個基本問題待解決：

一、全國各寺院應支持，開辦穩定而且持久的佛學院，不要誰想辦就辦，辦累了就停辦。

二、各佛學院應分層、分級、分等統一招生，並推動系統升學，不要變成一處畢業，處處畢業。

三、需要用專科、研究所，來培養各級佛學院的教師人才，如果沒有師資就辦佛學院，是不切實際的。尤其現代，凡事重視專業，佛學院的老師除了要有他們的學力、學歷，還應經過佛學教師專業訓練。

4.佛學研究所需要佛教界提供的支援有哪些？

答：現在佛教所辦的研究所，多半稱爲佛學研究所。以「中華佛學研究所」來說，我們需要兩項支援：

一、希望大家鼓勵大學畢業優秀佛教青年來投考。

二、希望更多人能重視佛教的高級教育，才能造就更多具有碩士、博士學養的人才，來從事佛教文化、教育或學術研究。一方面可提高佛教徒的素質，同時也加強了弘法的力量。

可是，到目前爲止，這兩點尚未獲得教界普遍的共識。一般人總認爲修行才是佛教徒的事，出家人需要高深的學問做什麼？在家人又需要研究佛教做什麼？佛教只要信仰就足夠，所以很少鼓勵優秀青年來投考佛學研究所。

5.中華佛學研究所辦學過程中，遭遇的困難、挫折有哪些？

答：我們遭遇的困難有三項：

一、優秀的佛教青年，知道事先準備來投考本所的還不多，因爲我們沒有做宣傳，這個情形漸有好轉。

二、我們的師資還不足，因國內佛教語文，或專攻佛學的高級人才爲數不多，而且他們太忙，因此須向國外，如印度、美國、香港、德國、日本等地聘請，這也是本所之要造就高級人才以從事教育的目標之一。自民國八十年起，我們已有慧嚴法師、惠敏法師、鄧克銘居士三位博士，先後從日本學成回國，在本所服務。

三、我們的經費還是相當困難。

6.佛教人才須由佛學院和佛學研究所來培養嗎？

答：不一定，近代從事於佛教教育、佛教文化事業的僧、俗大德，多半不是出身於佛學研究所，甚至也不是佛學院，例如：太虛大師沒有經過佛學研究所教育；又如印順法師他一開始就在佛學院任教；至於好多居士，如李柄南、周邦道……等，還有正在各大學、研究所、佛學院任教的法師、居士，也多半不是佛學院培育出來的。可是我們必須說明一個事實，天才自成，而中上的人才必須要由教育環境培養。所謂玉不琢不成器，美玉要有巧匠的技術才能夠成爲寶貝，所以任何一個國家、團體與家族，都要有計畫地培養、訓練足夠數量和水準的人才。

7.佛學研究所的遠景是什麼？

答：目前佛學研究所已有好幾所，但宗旨、目標與運作方式，多半不夠明確。有的既沒有研究員，也沒有研究生，只是開設若干課程，讓有志於進修的人士選修；也有不開關於佛教的課程；有的培育高中以上程度的僧、俗青年，以高級佛學院的方式來運作，他們只能算是專科程度；有的因辦了佛學院，學生畢業之後，需進一步修學，所以辦了研究所。他們的性質都相當於高級佛學院，或專科學校的形態。當然，他們的學生之中，也有大學肄業或畢業的。

像這種研究所，無法期望他們造就出國際水準的人才。現在我國佛教界的人才中，具有碩、博士學位的不多，而今日社會的一般教育專業人才都要求碩、博士的水準，因此佛教辦的研究所是不是有遠景，須有兩個先決條件：第一、政府教育當局應該准許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設立宗教學系（內含宗教學科），同時承認私立佛教研究所的學歷、學位，並監督、管制其運作的水準，以便納入國家的教育系統。第二、佛教研究所的目的，不在於培養所謂的弘法傳教士人才，而在於造就具有碩、博士程度的文化、教育、學術研究人才。